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0-1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捷网络")以现金500万美元(约折合为2,087万林吉特/3,485万人民币)对其全资子公司锐捷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锐捷")进行增资,增资后,马来西亚锐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约2,287万林吉特;同时,由马来西亚锐捷以现金500万美元(约折合为2,087万林吉特/3,485万人民币)在美国加州设立全资子公司RagileNetWorks INC(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0-1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境外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其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捷网络")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星网锐捷")持股51.00%的控股子公司。锐捷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锐捷")是锐捷网络于2018年6月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为200万林吉特(人民币336万元)。

为拓展锐捷网络的海外业务,锐捷网络拟以现金500万美元(约折合为2,087万林吉特/3,485万人民币)对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锐捷进行增资,增资后,马来西亚锐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约2,287万林吉特;同时,由马来西亚锐捷以现金500万美元(约折合为2,087万林吉特/3,485万人民币)在美国加州设立全资子公司Ragile NetWorks INC(以下简称"锐捷美国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锐捷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设立时间:2018年6月8日

3、注册资本:200万林吉特(人民币336万元)

4、注册地址:马来西亚吉隆坡

5、经营范围:其它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进出口及销售,信息通讯技术系统安防服务。

(二)马来西亚锐捷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林吉特

项目 \ 时间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7
净资产	113.5
营业收入	4.2
净利润	-86.5

(三)本次增资前后,马来西亚锐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林吉特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2,287	2,287	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Ragile NetWorks INC(以下简称"锐捷美国子公司")

2、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为500万美元(约折合为2,087万林吉特/3,485万人民币)(按2020年3月初汇率折算)

3、注册地址:美国加州

4、出资方式:马来西亚锐捷以自有资金出资。

5、经营范围:其它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进出口及销售,信息通讯技术系统安防服务。

6、股权结构:马来西亚锐捷出资500万美元(约折合为2,087万林吉特/3,485万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00%。

以上内容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外投资设立锐捷美国子公司,有助于锐捷网络拓展国际市场,同时增强锐捷网络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锐捷网络的长期发展。

本次对马来西亚锐捷增资,同时通过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全部为锐捷网络自有资金,锐捷美国子公司成立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美国加州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给本次美国子公司的设立及以后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锐捷网络拟在美国加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9,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经开区支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经开区支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分别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经开区支行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576】"(认购金额2,500万元)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577】"(认购金额2,5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期限:92天

5.起息日:2020年3月10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10日

7.挂钩指标: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8.预期收益: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576】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5.90%(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577】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5.90%(年率)。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3月10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6月8日北京时间14:00。

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及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为保证既得收益率,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相同金额,相同期限,不同方向的挂钩指标对冲,预计本次购买的理财综合收益率不低于3.60%。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中国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97%。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91%,均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容概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于2019年7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鸿达E1"),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2020年1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期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本期债券当期换股价将自动向下修正为触发本期债券自动向下修正条件之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和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中孰高者,且不超过当期换股价格","19鸿达E1"自换股开始日已累计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5.79元/股)的85%(4.92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条款。3月2日为触发本期债券换股价自动向下修正条件之日,因此,"19鸿达E1"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为4.58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鸿达兴业集团的通知,截至2020年3月6日,上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完成换股34,962,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3月6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96.2725		1.3506%
合 计	3,496.2725		1.35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可交债自愿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2,029.5498	43.2761%	108,533.2773	41.9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49.2758	42.0090%	105,253.0033	40.6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2740	1.2671%	3,280.2740	1.267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311),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4日,有效期三年。

新达茂稀土为公司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达茂稀土20%股权,新达茂稀土是集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稀土生产企业,是我国最早从事稀土加工分离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稀土镧、铈、镨、钕、钷、钐、铕、钆、弑、镝、铽、钬等原材料提取和应用开发优势,并将稀土储氢材料、稀土助剂、稀土催化剂和稀土在其他新材料中的应用开发和推广作为发展重点。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达茂稀土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将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0年3月13日起(含该日)2020年3月1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口罩的生产销售为管控类物资,销售上市尚需相关部门审批,且现口罩生产原材料供需紧张,其上市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故尚未接受口罩销售预定。

2、山河智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及需求情况适当调整口罩实际产量,除保证山河智能及上下游合作伙伴需求外,剩余产能优先按政府指导投放市场。

3、鉴于口罩机、口罩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其营业收入及利润在上市公司占比很小,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66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山河特装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储备、以前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核心技术团队构成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口罩机的能力,是否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生产或需向其他方取得知识产权授权的情形,所产出的口罩机是否属于为其他方贴牌生产。

问题回复: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特装")成立于2014年4月,是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山河特装是山河智能无人化、智能化及节能化控制系统研发应用平台,同时兼顾特种工程装备的开发及定型工作。山河特装现申请专利27项(包括发明专利16项),已授权9项,软件著作权18项。2018年山河特装实现销售收入1,517.50万元;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18,652.58万元。

山河特装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现有博士8人,硕士22人,本科47人,其中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1人,湖湘英才1人,长沙市高层次人才4人。在智能化工程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等方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山河特装在人才、专业技能等有充足储备,完全具备独立生产口罩机的能力。

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应对疫情防治应急医用物资的需求,在疫情初期,山河特装凭借多年应急装备研发经验积累和智能控制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始口罩机调研论证和研发立项;2020年2月26日,完成设计评审;2020年3月6日,首台样机(SWFMM120一次性平面口罩全自动生产线)下线调试。山河特装对该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为其他方贴牌生产。

问题二:截至目前山河特装已收到的口罩机订单情况,包括数量、总价、交付周期、预计毛利率水平等要素。

问题回复:

自2020年3月2日起,山河特装开始接受口罩机预定。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已签订单20台套(总价1098.00万元,已收货款及订金788.00万元),在谈订单50台套;口罩机根据配置其交付周期不同,现标准型产品订货20天内交付;预计口罩机的毛利率在30%~40%之间。

问题三:请结合口罩产品上市所需审批流程,预计山河特装口罩产品可上市的时间;补充说明山河特装的口罩产能、预计投产时间、在手订单及预计产品去向情况。

问题回复:

根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备案流程,山河特装已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项;获取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备案证号信息》(备案证号:湘长械应急备073号),获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日产量:10万(　公告编号:2020-003);于2020年3月9日新增获取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备案证号信息》(备案证号:湘长械应急备092号),获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日产量:100万。上述产品为疫情防控应急产品,限在非医疗环境下使用。

目前,山河特装根据地方政府的建议,已申报"湖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并启动无尘车间改造、设备选型配套和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计划投产3条口罩生产线,预计3月下旬达产,产能可达每天100万只。因口罩的生产销售为管控类物资,销售上市尚需相关部门审批,且现口罩生产原材料供需紧张,其上市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故尚未接受口罩销售预定。山河智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及需求情况适当调整口罩实际产量,除保证山河智能及上下游合作伙伴需求外,剩余产能优先按政府指导投放市场。

问题四、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问题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一个月无减持计划,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请自查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期没有接受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公司主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及投资者热线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回复内容均为已公开信息,没有虚假不实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问题六: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问题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34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 年7 月26 日颁布、同年9 月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34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请见附件基金列表)的《基金合同》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公告之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6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7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	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